



浩诚致远
HAOCHENGZHIYUAN

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盐湖-北山坡废弃采坑区

生态环境开展恢复治理项目（施工）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CZY-DBC2026-SG02

采购人：达坂城区应急管理局(区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	1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 3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 4 章 采购需求	38
第 5 章 资格性审查	41
第 6 章 评标办法	43
第 7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1章 采购公告

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盐湖-北山坡废弃采坑区生态环境开展恢复治理项目（施工）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盐湖-北山坡废弃采坑区生态环境开展恢复治理项目（施工）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4月16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Y-DBC2026-SG02

项目名称：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盐湖-北山坡废弃采坑区生态环境开展恢复治理项目（施工）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最高限价（元）：38672708.21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次治理区露天采坑所需回填总土方量为1429826.15立方米，平均运距360m，所需放坡量为7128403.85立方米，平整整饰1626672.14立方米，播撒草籽16267公斤，铁丝围栏总长19089米，警示牌81块，工程说明碑2块。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4月-2028年3月前完成项目施工、验收及资料归档。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31日，全天24小时线上平台获取（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4月16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4月16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达坂城区应急管理局(区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地址：达坂城区政务中心二楼

联系方式：0991-59190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路966号果岭新天地A座1903室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工

电话：13699973340、18999888106

邮箱：862883555@qq.com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达坂城区应急管理局(区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地 址：达坂城区政务中心二楼 联系方式：0991-5919071
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路966号果岭新天地A座1903室 业务联系人：李工 电话：13699973340、18999888106 邮 箱：862883555@qq.com
3	合格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资质要求： 1、具备有效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6	本项目最高限价（元）：38672708.21
7	投标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保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投标保证金数额：贰万元。 保证金收款人：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3002010309200241658

	<p>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文件指定账号（以到账时间为准），缴纳保证金时须备注“项目名称”，否则可能导致废标。供应商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汇款成功后将汇款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p> <p>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8	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0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 <u>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电子标）</u>
1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年4月16日 11:00</u> （北京时间）
13	<p>开标时间：<u>2026年4月16日 11:00</u>（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u>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u></p>
14	评标方法：最低价评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共 <u>7</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技术/经济专家 <u>5</u> 人（5+2 模式）（技术 / 经济专家由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
16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17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8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19	纸质版投标文件： <u>4</u> 份，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0

21	<p>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格为基数，计算后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最高限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将该费用考虑在报价之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p>
22	<p>关于质疑：</p> <p>受理部门：新疆浩诚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采部</p> <p>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东路966号果岭新天地A座1903室</p> <p>联系人：李先生</p> <p>联系电话：13699973340、18999888106</p> <p>接收邮箱：862883555@qq.com</p> <p>接收方式：书面（现场 / 邮寄 / 电子邮件）</p>

总则

1.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是**达坂城区应急管理局（区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二、“投标人”和“供应商”系指在按照采购文件“采购公告”中第三条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乙方”是指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三、本采购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四、本采购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五、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本采购文件“采购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 二、按照采购文件“采购公告”中第三条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1.1.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1.1.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2 采购文件

1.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一、采购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采购公告；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采购需求；
- (五) 资格审查；
- (六) 评标办法；
- (七) 拟签订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 CA 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

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 投标文件

1.3.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1.3.2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3.3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4 联合体投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5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3.6.1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1) 承诺函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4) 商务技术偏离表
- (5) 资格文件
- (6) 商务技术文件
- (7) 报价文件
-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9) 其他资料

1.3.6.2 报价文件

一、报价单；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3.7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3.8 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

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不得未经要求投标人确认，直接将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30-60分钟内（项目复杂可适当延长，具体由评审委员会确定）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通知格式见第五部分）。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

相应材料准备，如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应及时提供相应材料，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说明权利。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3.9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3.1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投标文件制作详情：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按采购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3. 投标人应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 采购文件有修改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采购文件（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提交投标文件。

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新疆 CA 服务点办理。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6. 政府采购云平台所支持的CA 证书及签章：新疆 CA。

7. CA 技术支持：新疆 CA：400-0281130；

1.3.12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二、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提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提交。

1.3.1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提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1.3.14 投标文件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1.3.15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

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4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1.4.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二、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解密投标文件。等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五、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

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七、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1.4.2 资格审查

详见采购文件第 5 章。

1.4.3 评标委员会

1.4.3.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1.4.3.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1.4.3.4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4.3.5 评标

详见采购文件第6章。

1.4.4 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1.5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5.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5.2 合同分包和转包

1.5.2.1 合同分包

不允许分包。

1.5.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候选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候选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5.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5 合同备案

采购人原则上在结果公告发布后30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同时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1.5.6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5.7 验收考核

一、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二、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三、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四、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

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直接支付。

1.6 投标纪律要求

1.6.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等）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单位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单位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单位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对象

（一）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和中标结果中关于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向采购人提出；

（二）投标人对除上述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除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五、投标人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现场等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 1 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8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项目编号：**HCZY-DBC2026-SG02**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2026年 月

1.9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 (1) 承诺函····· (页码)
- (2) 投标函····· (页码)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页码)
- (4)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 (5) 资格文件····· (页码)
- (6) 商务技术文件····· (页码)
- (7) 报价文件····· (页码)
-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 (9) 其他资料····· (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标项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承诺函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4) 商务技术偏离表
- (5) 资格文件
- (6) 商务技术文件
- (7) 报价文件
-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9) 其他资料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单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单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四、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资格文件
(按采购文件第5章资格性审查提供资料)

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盐湖-北山坡
废弃采坑区生态环境开展恢复治理项目
HCZY-DBC2026-SG02

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盐湖-北山坡
废弃采坑区生态环境开展恢复治理项目 (施工)
HCZY-DBC2026-SG02

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盐湖-北山坡
废弃采坑区生态环境开展恢复治理项目 (施工)
HCZY-DBC2026-SG02

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盐湖-北山坡
废弃采坑区生态环境开展恢复治理项目 (施工)
HCZY-DBC2026-SG02

新疆乌鲁木齐市
废弃采坑区生态

六、商务技术文件 (按采购文件第6章评标办法提供资料)

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盐湖-北山坡
废弃采坑区生态环境开展恢复治理项目
HCZY-DBC2026-SG02

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盐湖-北山坡
废弃采坑区生态环境开展恢复治理项目 (施工)
HCZY-DBC2026-SG02

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盐湖-北山坡
废弃采坑区生态环境开展恢复治理项目 (施工)
HCZY-DBC2026-SG02

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盐湖-北山坡
废弃采坑区生态环境开展恢复治理项目 (施工)
HCZY-DBC2026-SG02

新疆乌鲁木齐市
废弃采坑区生态

七、报价文件

(采购人)：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单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未提供详细报价表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增加，格式不限。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说明：1.投标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并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相应财政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附身份证、职称证、社保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地点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备注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采购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为“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据《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所适用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 4 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盐湖-北山坡废弃采坑区生态环境开展恢复治理项目（施工）

项目编号：HCZY-DBC2026-SG0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最高限价（元）：38672708.21

二、治理区范围和面积

治理区位于达坂城区西北方向10km、二十里店北方向2km，调查区行政区划属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管辖，地处乌鲁木齐市东南，距市中心约九十余千米，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8° 11' 31" 北纬：43° 24' 12"，调查一区长6.15km，宽1.85km，面积 9.242km²，调查二区长1.76km，宽 0.9km，面积1.608km²。

三、主要地质环境问题

治理区历史上均为煤矿采坑区，治理区内露天采坑形式的私采滥挖活动，在此区域形成了地面塌陷及采空区域，多个露天采坑及废渣石堆，现状已停止开采，但已经对生态环境造成较严重的破坏。由于治理区露天采坑开采历史悠久，且在煤矿政策性关闭后存在私自破坏现象，咨询政府相关部门及查阅资料，均无该调查区域的开采和采坑详细资料。

四、调查区基本概况

调查区内外交通十分便利，兰新铁路、312 国道及吐—乌大高等级公路自本区南缘 2.1km 通过。达坂城镇至各乡、牧场的沥青公路呈北东、南西向，区内各村之间，各露天采坑之间简易公路可通行汽车，总体上该调查区的交通条件良好。

自然地理

1. 地形地貌

调查区位于博格达山中低山区，地表高程 1146m~1196m，相对高差 50m，调查区位于中低山区，所处位置地势开阔、北高南低、西高东低，为荒山戈壁地形，植被较少，调查区属丘陵地带，洪水冲积扇地貌明显，地面被冲积砾石覆盖。

2. 气象

该调查区为大陆性气候，冬夏昼夜温差变化大，夏季 7 月份最高 17 气温 38℃，冬季 1 月份最低为 -35℃，雨季多集中在 6—8 月份，全年降水量少，年平均降水量为 325mm，年蒸发量为 2400mm。每年 10 月初开始结冻，冻土深度 1m~1.4m，融雪期一般在 3 月中旬，该地区最显著的气候特点就是全年几乎天天有风，一般风力 4—5 级，最大风力 7—8 级，风向多为西北风，最大风速 30m/s，秋冬季风向多为东南风。

3. 水文

调查区气候属典型的大陆性气候，夏热冬寒，多风少雨。全年降水量小，蒸发量大，年均降水量约 60.7 毫米，年蒸发量约为 2745.3 毫米，雨季多集中在 6—8 月，降水约占全年降水总量的 70%。降雨集中在蒸腾作用强烈的夏季，所以只有微量的大气降水直接形成地下水。调查区内水系不发育，无常年地表径流和泉水出露，春夏融雪与降雨季节，有暂时性流水沿中部冲沟自北向南流向界外，在短暂流经塌陷区和风化裂隙时会有极少量下渗转化为地下水。白杨河流经调查区东北部，是一条常年性河流，发源于博格达峰，由北而南经达坂城—

后沟—小草湖,流向托克逊盆地。调查区所在径流区地势平坦,河流呈网状,河谷跨度达 4 千米。根据调查访问,该河流冬季封冻,总体水量不大,流量为 0.294 立方米/秒。在横跨煤系地层上方的河床冲积物时会有部分滞留下渗成为地下水,再通过岩石中的孔隙、层间裂隙侧向补给该地区地下水。由于区内降雨量有限,河流水成为区内含风化煤矿床地下水的重要的补给源。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与河水水力联系密切,直接接受地表水的补给,而冲洪积层又与各基岩含水层呈不整合接触,而与各含水层发生水力联系。以上因素构成地下水的直接充水水源。地下水的流向受地形的制约,与河流流向一致,由北向南渗透,最后汇集于后沟、盐湖、柴窝堡湖。水文地质类型属简单型。

4. 地震

据自治区地震局资料,乌鲁木齐市地区地震震中多分布于北纬 43°—44° 之间,即乌鲁木齐市的东南及西南方向。根据《新疆大地构造单元分区》,调查区属北天山褶皱带中柴窝堡凹陷带,地壳稳定性属稳定区。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附录 A 《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该调查区地震动峰加速度为 0.20g,其地震基本设防烈度为Ⅷ度,为基本稳定区。

五、目标任务及工作量

(一) 目标

1. 通过恢复治理使得治理区内露天采坑、废渣石堆、露天水坑、采空塌陷区等地质环境问题得到有效综合治理,确保安全稳定,避免对人类活动和动植物造成威胁;

2. 通过治理,使矿山开采区与周边自然景观相协调,有效改善治理区生态环境问题;

3. 通过治理,最大限度恢复治理区土地基本功能。

(二) 任务

1. 根据勘察报告和实地踏勘成果及相关规范要求编制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盐湖-北山坡废弃采坑区生态环境开展恢复治理项目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

2. 按照审批通过的整治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盐湖-北山坡废弃采坑区生态环境开展恢复治理项目施工；

3. 治理区工程完工后，制作永久性的治理工程说明碑。

(三) 工作量

本次治理区土方回填总量为 1429826.15 立方米，平均运距360m，放坡土方总量为7128403.85立方米，平整整饰面积1626672.14平方米，播撒草籽16267公斤，围栏总长19089米，警示牌81块，治理工程说明碑2座。

最终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治理工作量汇总表 表 7-2-1

序号	工作内容	治理内容	工作量	备注
1	露天采坑	土方回填 (m ³)	1429826.15	平均运距 360m
		放坡量 (m ³)	5501731.71	采坑削方
		平整 (m ²)	469177.69	采坑平整
		覆土 (m ³)		
		播撒草籽 (hm ²)	46.92	需 4692kg 草籽
2	废石堆	放坡量 (m ³)	1626672.14	削方平整
		平整 (m ²)	1143791.45	废石堆平整
		覆土 (m ³)		
		播撒草籽 (hm ²)	114.38	需 11438kg 草籽
3	采空区	平整 (m ²)	13703	采空区平整
		覆土 (m ³)		
		播撒草籽 (hm ²)	1.37	需 137kg 草籽
4	调查区运输道路	平整 (m ²)		
		覆土 (m ³)		
		播撒草籽 (hm ²)		
5	铁丝围栏	拉设 (m)	19089	
6	警示牌	安装 (块)	81	
7	工程碑说明	安装 (块)	2	设立入口处

五、工作方法和主要技术要求

工作方法：

回填+放坡治理+修整

技术要求：

1. 施工测量的技术要求测量工作贯穿整个治理工程施工过程。包括开工前的工程复测、施工过程控制、竣工图测绘等，均按照国家相关最新技术规范或标准执行。

2. 回填工程技术要求多台机械同时作业时，前后距离应大于8m。治理区稳定状态下的露天采坑回填次序自下而上、逐层回填的顺序展开，为有效利用自卸载重汽车重量，在铺料的同时就增加对填筑层的压实效果，回填卸料采用进占法。卸料后及时用装载机摊平和碾压，保证后续的自卸载重汽车能够对已回填摊平的削方料进行碾压，向回填区内水平延伸，通过拉运料的自卸汽车对已回填摊平的削方料反复进行均匀碾压，达到分层回填的目的。每层回填厚度控制在1.0m，每层平整度控制在±0.20m，压实作业做到碾压均匀，同时在土方倒运过程中进行洒水降尘，避免产生扬尘。

3. 推运技术要求主要是废料堆推运及局部削方、覆土。装载机、挖掘机削方作业以推运、摊平土方为主，切土时尽量采用最大切土深度在最短距离内完成，以便缩短低速行进的时间，然后直接推运到预定地点。装载机上下坡坡度不得超过 30°，横坡不得超过 10°。多台装载机同时作业时，前后距离大于8m。

4. 平整施工的技术要求采用装载机推运平整，向平整区内水平延伸。平整后，同时整体效果满足感观要求，使治理区与周边原始地形地貌衔接区域相协调。

5. 播撒草籽技术要求为了保证质量，在施工前将对撒播场地按国家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平整，撒播前必须将草籽浸水，在适宜季节播种，草种播种量为满足规范要求。

6. 边界衔接施工技术要求削方、平整保持与周边地形自然衔接。取料区取料深度控制在2.0米，修整后的与周边采用放坡衔接，边坡坡比不大于 1:1.25。开采时应避免形成陡坎，保证不形成新的地质环境问题。

7. 铁丝围栏技术要求

a 按设计要求及实际地形、地物的情况进行施工放样，定出中心线及点位。根据测量放线，设立中桩和白线，对原地表进行填挖和顺坡，设置放样位置埋设立柱。每根立柱位均按实际情况确定高程，并于原始地形相协调，无特殊情况不得破坏原地形。

b 立柱基础埋深应满足设计要求。

c 立柱的安装过程中必须保证立柱的稳固，以及和基础的连接紧密，立柱安装过程中应用小线对立柱安装的顺直度进行检测，对局部进行调整，确保直线段直顺，曲线段圆滑。

d 刺绳铁丝必须和立柱连接牢靠，安装平整，无明显下坠现象，如出现上述情况，应并对刺绳整体进行及时调整。

e 立柱基础的埋设应分段进行，先埋两端的立柱基础然后拉线埋设中间基础。不得出现参差不齐的现象，柱顶应平顺不得出现高低不平的情况。安装完毕后，基础均应进行最后压实处理。

8. 警示牌技术要求

a 应满足设计的几何尺寸和混凝土的强度要求，运输及装卸应避免折断或摔坏棱角，堆放时避免损坏。

b 按设计要求及实际地形、地物的情况进行施工放样，定出中心线及点位。根据测量放线，设立中桩和白线，对原地表进行填挖和顺坡，设置放样位置开挖基坑，确保基坑尺寸。每个桩位均按实际情况确定高程，并于原始地形相协调，无特殊情况不得破坏原地形。

c 安装过程中必须保证警示牌稳固。

9. 建筑垃圾和固体废弃物处理方式

建筑垃圾中的许多废弃物经分拣、剔除或粉碎后，大多是可以作为再生资源重新利用的，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主要有方式有以下几种：

(1) 利用废弃建筑混凝土和废弃砖石生产粗细骨料，可用于生产相应强度等级的混凝土、砂浆或制备诸如砌块、墙板、地砖等建材制品。粗细骨料添加固化类材料后，也可用于公路路面基层。

(2) 利用废砖瓦生产骨料，可用于生产再生砖、砌块、墙板、地砖等建材制品。

(3) 渣土可用于筑路施工、桩基填料、地基基础等。

(4) 对于废弃木材类建筑垃圾，尚未明显破坏的木材可以直接再用于重建建筑，破损严重的木质构件可作为木质再生板材的原材料或造纸等。

(5) 废弃路面沥青混合料可按适当比例直接用于再生沥青混凝土。

(6) 废弃道路混凝土可加工成再生骨料用于配制再生混凝土。

(7) 无法直接处理的运送到有资质的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

以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的技术和规范应以项目实施时现行最新国家技术标准和规范为准。

其他相关技术要求也应以现行最新国家技术标准和规范为准。

六、预期提交成果

(一) 整治工程设计成果

1、《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盐湖-北山坡废弃采坑区生态环境开展恢复治理项目设计书》（专项施工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

2、《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盐湖-北山坡废弃采坑区生态环境开展恢复治理项目平面布置图》及各单项治理工程设计大样图。

(二) 整治工程施工成果

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盐湖-北山坡废弃采坑区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项目的施工成果提交及资料汇交，应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最新有效的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土地整治相关管理规定与技术规范，若相关规定发生更新，自动适用最新有效版本。

七、工作周期

2026年4月- 2028年3月前完成项目施工、验收及资料归档。

八、其他要求

1、符合施工地点环境保护法规，措施包含可量化指标（如每日洒水不少于 3 次、施工区域扬尘浓度控制在 $\leq 1.0\text{mg}/\text{m}^3$ 以下、固体废弃物回收率不低于 90%、建筑垃圾再生利用率不低于 30% 等），且责任到人、执行流程清晰，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施工地点环境保护法规，明确具体实施措施（如明确洒水降尘作业时段、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理流程、扬尘防控责任分工等）。

2、本工程项目的实施，必须是具有地质灾害施工、土地复垦资质的单位和人民政府及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监理专职机构，由专职人员具体管理负责制，制定详细的设计施工方案，监理质量监测及验收等工作程序。自觉的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3、参与项目设计、施工及管理的单位，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项目质量管理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程执行，做到责任明确，奖罚分明，施工所需的材料须经质检部门验收合格方可使用；工程竣工后，应及时报请财政、国土及环保主管部门组织专家验收。

第5章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时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通过系统阅读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待系统恢复后继续审查。出现上述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序号	审核项目	供应商	
		是	否
1	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或副本。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且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提供相关查询截图）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开标前近3个月任意一月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和依法纳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9	1、具备有效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符合”的，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符合”的，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资格审查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供应商（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供应商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反馈意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告知资格审查小组。（说明：无论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供应商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采购失败。

第6章 评标办法

1.1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所需专家在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八)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评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采购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七、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3 评标程序

1.13.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是否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报价是否在最高限价以内；			
6	供应商所报项目服务周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7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供应商是否有违法招标投标纪律的；			
10	供应商是否提供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承诺；其它各项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与采购人配合程度承诺、保密承诺、质量承诺等）格式自拟。			
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符合”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符合”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反馈意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前将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评审错误。）

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本项目采购失败。

1.13.2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采购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澄清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采购文件变为响应采购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不得未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1.13.3 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1.13.4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等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报告签字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3.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13.6 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政采云系统生成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1.14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通报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15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商务、技术等。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打分。

1.15.1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text{评标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1$$

A_1, A_2, \dots, A_n 分别为每个评委的打分， n_1 为评委人数。

1.16.2 详细评审

评审要求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详细 评审 商务标评审 (17分)	价格评审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其它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类似项目业绩 (3分)	2022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3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关键页（名称页、金额页、盖章页）
	项目管理团队 (10分)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水工环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中级技术职称得 1 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开标前近 3 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项目负责人近5 年主持完成过类似项目施工的得 1 分。（提供至少 1 项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并加盖公章，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
		其他人员组成： 1. 拟配备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工环高级或以上职称得2分，中级技术职称得 1 分（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开标前近 3 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及劳动合同）。 2. 拟配备的其他施工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等关键岗位人员配备齐全得5分，每缺少一个岗位扣1分（提供各成员相应职业培训合格证或资格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注：以上人员不得兼任，开标前近 3 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及劳动合同。
	其他能力 (2分)	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拟投入设备能力 (2分)	投标人承诺拟投入符合本项需求的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液压挖掘机（220 型及以上，含 220 型）、履带式推土机（220 型及以上，含 220 型）、重型自卸车（22 方及以上，含 22 方）三类等设备的总数量，按以下标准计分： 总数量 ≥ 15 台 得 2 分；总数量 < 15 台 得 1 分；总数量 0 台 不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p>得分（不影响投标有效性，仅本项不得分）</p> <p>注：对于三类机械种类搭配投标单位根据项目情况自拟；证明材料要求（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p> <p>自有设备：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增值税专票 / 普票）；二手设备需同时提供合法过户证明及原发票。</p> <p>租赁设备：提供有效期内的设备租赁合同（需明确设备规格、数量、租赁期限覆盖项目工期）及设备权属证明（发票 / 过户证明）。</p> <p>集团子公司投标：可使用集团自有设备，需提供集团统一采购证明及设备正式调配至投标人的书面文件（无需红头，加盖集团公章即可）。</p> <p>所有设备：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的设备检测合格报告（证明设备可正常使用）。</p> <p>设置理由：本项目施工地点偏远，为保障施工进度、设备维修及时性及时性及施工连续性，考察投标人拟投入核心施工设备的保障能力，符合项目实际履约需求。</p>
<p>技术标评审 (53分)</p>	<p>项目概况及特点 (2分)</p>	<p>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①施工条件；②主体工程施工；③施工总布置；④施工总进度；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审打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每项得0.5分。最高得2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符项目内容的扣0.25分，得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缺陷”是指投标文件（或相关提交材料）中存在客观可核实的下列情形：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客观事实不匹配且存在明显偏差；不符合本项目既定特点、采购需求及相关核心要求；内容不完整，缺失项目关键节点、核心信息或必要组成部分；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混淆、逻辑错误等问题；表述模糊不清，无法准确界定核心含义、无法被正常理解；存在凭空编造、无事实依据、无合理支撑的内容；引用的相关规范、标准错误，或所描述内容存在技术上、实操上不可能实现的情况。）</p>
	<p>治理方案（25分）</p>	<p>编制依据、原则；编制范围：①编制依据：是否引用现行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规范，依据是否完整、合法、有效。②编制原则：是否体现安全第一、质量优先、进度合理、环保低碳、经济高效的原则，原则是否明确、科学。</p> <p>③编制范围：工作内容、实施边界、覆盖区域是否完整清晰，是否涵盖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④整体逻辑性：对废弃矿坑生态环境、地质条件、施工难点、周边环境等描述是否准确、详尽、分析到位。⑤项目匹配度：实施方案是否充分结合本项目特性，是否具有针对性、适用性，而非通用模板。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审打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p>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p>每有一处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内容的扣0.5分，得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缺陷”是指投标文件（或相关提交材料）中存在客观可核实的下列情形：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客观事实不匹配且存在明显偏差；不符合本项目既定特点、采购需求及相关核心要求；内容不完整，缺失项目关键节点、核心信息或必要组成部分；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混淆、逻辑错误等问题；表述模糊不清，无法准确界定核心含义、无法被正常理解；存在凭空编造、无事实依据、无合理支撑的内容；引用的相关规范、标准错误，或所描述内容存在技术上、实操上不可能实现的情况。）</p> <p>季节性施工保证措施：①冬季低温条件下施工、防冻、保温及质量保障措施；②夏季高温作业防暑、降温及连续施工保障措施；③雨季、汛期防雨、排水、防洪及防坍塌措施；④大风、沙尘天气施工安全及扬尘控制措施；⑤季节性施工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综合保障措施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审打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内容的扣0.5分，得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缺陷”是指投标文件（或相关提交材料）中存在客观可核实的下列情形：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客观事实不匹配且存在明显偏差；不符合本项目既定特点、采购需求及相关核心要求；内容不完整，缺失项目关键节点、核心信息或必要组成部分；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混淆、逻辑错误等问题；表述模糊不清，无法准确界定核心含义、无法被正常理解；存在凭空编造、无事实依据、无合理支撑的内容；引用的相关规范、标准错误，或所描述内容存在技术上、实操上不可能实现的情况。）</p> <p>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等内容：①提高施工生产效率、优化施工流程的措施合理性、可行性；②缩短工期、加快施工进度、保障节点落实的措施；③提升工程质量、预防质量缺陷、保证治理效果的措施；④降低材料、机械、能源等资源消耗的措施，减轻现场劳动强度、改善作业条件、提升安全作业水平的措施；⑤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综合保障方案。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审打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内容的扣0.5分，得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缺陷”是指投标文件（或相关提交材料）中存在客观可核实的下列情形：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客观事实不匹配且存在明显偏差；不符合本项目既定特点、采购需求及相关核心要求；内容不完整，缺失项目关键节点、核心信息或必要组成部分；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混淆、逻辑错误等问题；表述模糊不清，无法准确界定核心含义、无法被正常理解；存在凭空编造、无事实依据、无合理支撑的内容；引用的相关</p>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p>规范、标准错误，或所描述内容存在技术上、实操上不可能实现的情况。)</p> <p>已制定质量通病专项防治措施，并落实全过程质量管控要求： ①防治措施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②防治措施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及规范要求、③异常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④质量通病整改后的复核标准、⑤与项目质量控制整体方案衔接紧密度；进行评审打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内容的扣0.5分，得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缺陷”是指投标文件（或相关提交材料）中存在客观可核实的下列情形：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客观事实不匹配且存在明显偏差；不符合本项目既定特点、采购需求及相关核心要求；内容不完整，缺失项目关键节点、核心信息或必要组成部分；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混淆、逻辑错误等问题；表述模糊不清，无法准确界定核心含义、无法被正常理解；存在凭空编造、无事实依据、无合理支撑的内容；引用的相关规范、标准错误，或所描述内容存在技术上、实操上不可能实现的情况。)</p> <p>施工方法先进、采用新工艺、新技术：①总体施工方法、工艺流程的先进性、科学性、适用性；②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③针对矿坑修复的边坡治理、土壤改良、植被重建、水土保持等专项技术合理性；④对施工质量、工期、效率的提升保障措施；⑤施工技术的安全性、环境友好性、绿色低碳水平；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内容的扣0.5分，得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缺陷”是指投标文件（或相关提交材料）中存在客观可核实的下列情形：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客观事实不匹配且存在明显偏差；不符合本项目既定特点、采购需求及相关核心要求；内容不完整，缺失项目关键节点、核心信息或必要组成部分；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混淆、逻辑错误等问题；表述模糊不清，无法准确界定核心含义、无法被正常理解；存在凭空编造、无事实依据、无合理支撑的内容；引用的相关规范、标准错误，或所描述内容存在技术上、实操上不可能实现的情况。)</p>
	<p>施工准备计划（6分）</p>	<p>施工准备计划：①现场踏勘、地质环境、危险源调查情况；②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置及职责；③施工机械设备、材料、物资进场计划；④施工总平面布置、临时设施规划；⑤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关键节点控制；⑥开工前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审打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每项得1分；最高得6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内容的扣0.5分，得分扣完为止。</p>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p>（内容缺陷”是指投标文件（或相关提交材料）中存在客观可核实的下列情形：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客观事实不匹配且存在明显偏差；不符合本项目既定特点、采购需求及相关核心要求；内容不完整，缺失项目关键节点、核心信息或必要组成部分；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混淆、逻辑错误等问题；表述模糊不清，无法准确界定核心含义、无法被正常理解；存在凭空编造、无事实依据、无合理支撑的内容；引用的相关规范、标准错误，或所描述内容存在技术上、实操上不可能实现的情况。）</p>
	<p>施工进度计划（6分）</p>	<p>施工进度计划：①总工期、阶段性工期及关键节点计划合理性；②施工工序安排、工艺流程及逻辑关系科学性；③关键线路识别、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可行性；④人员、设备、材料投入与进度匹配的保障措施；⑤恶劣天气、地质条件等工期风险预判及应急预案；⑥进度计划与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的统筹协调安排。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审打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每项得1分；最高得6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内容的扣0.5分，得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缺陷”是指投标文件（或相关提交材料）中存在客观可核实的下列情形：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客观事实不匹配且存在明显偏差；不符合本项目既定特点、采购需求及相关核心要求；内容不完整，缺失项目关键节点、核心信息或必要组成部分；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混淆、逻辑错误等问题；表述模糊不清，无法准确界定核心含义、无法被正常理解；存在凭空编造、无事实依据、无合理支撑的内容；引用的相关规范、标准错误，或所描述内容存在技术上、实操上不可能实现的情况。）</p>
	<p>现场文明施工（6分）</p>	<p>现场文明施工：①施工现场围挡设置、封闭管理措施；②施工现场出入口管理、车辆冲洗、防带泥上路措施；③建筑材料堆放、分类管理及场区环境卫生；④扬尘防治、洒水降尘、裸土覆盖等环保措施；⑤施工噪声、生产污水、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⑥安全警示、标识标牌设置及现场人员行为规范管理。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审打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每项得1分；最高得6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内容的扣0.5分，得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缺陷”是指投标文件（或相关提交材料）中存在客观可核实的下列情形：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客观事实不匹配且存在明显偏差；不符合本项目既定特点、采购需求及相关核心要求；内容不完整，缺失项目关键节点、核心信息或必要组成部分；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混淆、逻辑错误等问题；表述模糊不清，无法准确界定核心含义、无法被正常理解；存在凭空编造、无事实依据、无合理支撑的内容；引用的相关规范、标准错误，或所描述内容存在技术上、实操上不可能实</p>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现的情况。)
	资源配备计划 (2分)	<p>资源配备：人、材、机用量计划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得出，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①计划内容完整可行、②符合项目实际情况、③人员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④机械和材料用量计划满足施工需要等；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审打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每项得0.5分；最高得2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内容的扣0.25分，得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缺陷”是指投标文件（或相关提交材料）中存在客观可核实的下列情形：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客观事实不匹配且存在明显偏差；不符合本项目既定特点、采购需求及相关核心要求；内容不完整，缺失项目关键节点、核心信息或必要组成部分；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混淆、逻辑错误等问题；表述模糊不清，无法准确界定核心含义、无法被正常理解；存在凭空编造、无事实依据、无合理支撑的内容；引用的相关规范、标准错误，或所描述内容存在技术上、实操上不可能实现的情况。)</p>
	质量、安全、环保保证措施和体系 (6分)	<p>①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完整、合理；②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③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同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健全、职责明确；符合施工地点环境保护法规；⑤工程所用材料、机械符合相关规程规范；⑥环保检测设备、数量满足要求等；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审打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每项得1分；最高得6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内容的扣0.5分</p> <p>注：（内容缺陷”是指投标文件（或相关提交材料）中存在客观可核实的下列情形：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客观事实不匹配且存在明显偏差；不符合本项目既定特点、采购需求及相关核心要求；内容不完整，缺失项目关键节点、核心信息或必要组成部分；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混淆、逻辑错误等问题；表述模糊不清，无法准确界定核心含义、无法被正常理解；存在凭空编造、无事实依据、无合理支撑的内容；引用的相关规范、标准错误，或所描述内容存在技术上、实操上不可能实现的情况。)</p>

***备注：**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建议按相关规范、评分要求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1.1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18 定标

1.18.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18.2 定标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中标（成交）或未中标（成交）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1.1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2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

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三、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不得协商评分；

四、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五、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六、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七、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八、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九、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格式、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单位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支撑材料（基础数据、调研记录等），及专家评审意见。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_____；
- 1.2.2 服务标准：_____；
- 1.2.3 技术保障：_____；

1.2.4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1.2.5 合同_____（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

1.2.5.2 货物数量：_____；

1.2.5.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

1.4 履约保函

乙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函。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_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补足差额；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10) %。

1.5 预付款

甲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乙方需提供与合同主体一致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发票项目需与服务内容相符。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需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__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投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若因侵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服务成果的，乙方需重新提供符合只是产权要求的成果，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本项目技术成果（含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支撑材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转让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日后3年内。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在事情发生之日起3日内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乙方需配合甲方及评审专家的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说明和补充资料。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修改完善并重新申请验收，修改期限不计入原履约期限，且因修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

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1.4.2	
1.5.1	
1.5.2	
1.5.3	
1.6.2	
1.7.1	
1.7.2	
1.7.3	
1.7.4.1	
1.7.4.2	
1.7.4.3	
1.8.7	
1.9.1	
1.9.2	
2.3.2	
2.5	
2.11.2	
2.11.4	

2.15.1	
2.15.3	
2.19	

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盐湖-北山坡
废弃采坑区生态环境开展恢复治理项目
HCZY-DBC2026-SG02

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盐湖-北山坡
废弃采坑区生态环境开展恢复治理项目 (施工)
HCZY-DBC2026-SG02

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盐湖-北山坡
废弃采坑区生态环境开展恢复治理项目 (施工)
HCZY-DBC2026-SG02

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盐湖-北山坡
废弃采坑区生态环境开展恢复治理项目 (施工)
HCZY-DBC2026-SG02

新疆乌鲁木齐市
废弃采坑区生态